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文件

郑东规〔2020〕61号

## 郑东新区规划分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郑自然资文〔2020〕5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



2020年9月30日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0〕540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参照执行。



(联系人:薄珂珂

联系电话:67181987)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主体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涉及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测绘等相关单位、个人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的收集、认定、评价和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过程中产生的,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是指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内容。

守信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的信息;

(二)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等信息。

(四)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作出突出成就,或有重大贡献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录的守信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二)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信息;

(三)被司法机关判定、仲裁机构裁定的违法、违规、违约信息;

(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五)不履行信用承诺,或以欺骗手段获取行政许可等行为的

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录的失信信息。

**第五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

失信行为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失信行为。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和应用

**第七条**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市场主体区分为土地、矿业权、测绘、规划编制等四类,分别依据各市场主体的信用综合得分评定为 A、B、C 三个级别。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制定、信用信息的归集与评定。信用信息的归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一个评定周期结束后,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综合得分评定等级。

**第十条** 市场主体信用基准分为 60 分,评价期内依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守信信息加上相应信用分,失信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信用综合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市场主体可评定为 A 级,60 分(含)—85 分的市场主体可评定为 B 级,60 分以下的市场主体

可评定为 C 级。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C 级：

(一)以欺骗、贿赂、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三)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决机构的仲裁决定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违反测绘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或侵害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第十一条** 评定级别为 A 的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便利：

(一)列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主体红名单，优先推荐参加相关领域评优表彰活动，优先参与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等事项；

(二)实施信用激励，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降低检查频率；

(三)优先适用信用承诺制，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容缺受理。

评定级别为 B 的市场主体，不享受政策性优待，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按照正常监管机制进行监督检查。

评定级别为 C 的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限制参加相关领域评优表彰活动;
- (二)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等事项;
-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抽查频率和力度;
- (四)限制参与自然资源市场招拍挂和竞标活动;
- (五)限制其已经取得的相关权益、资质的延续、变更等;
- (六)对其参与的项目和提供的文件进行重点审查;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布与退出

**第十二条** 拟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市场主体,应由认定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场主体,告知内容包括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据、理由、惩戒措施,异议申请的权利等。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认定的守信或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对应信用信息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认定部门或者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守信信息或失信信息应当在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信息发布部门,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和“信用郑州”网站完成信息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的守信信息有效期为一年,自守信信息

认定之日起开始,可长期公示。

失信信息的有效期从认定之日起开始,到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通常为一年,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公示期通常为三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公布期满后,停止公布,转为内部存档长期保存。

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到公示期满,还没有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的,其失信信息的公示期到该市场主体退出联合惩戒名单为止。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个人;
-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三)良好信用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的内容。

**第十七条** 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应当向认定部门或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三个月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不良信用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申请修复。申请修复时,行政相对人向行政处



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
- (二)主要登记证照；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 (四)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 (五)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报告；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网站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由网站撤下公示。

**第二十条** 失信行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失信信用信息不与修复：

- (一)失信行为主体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竞争行为；采取贿赂、欺骗、伪造印章或证明文件等方式取得相关资质或权益的行为；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的行为；
- (三)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无故不参加约谈；
- (四)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作出信用修复不足一年，又产生

失信行为的；

(五)在其他领域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主体,且一年内信用修复满两次的；

(六)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

(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其他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企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第一条** 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可获得基准分 60 分；

**第二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并增加相应信用分：

（一）市场主体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连续三年的加 10 分，连续两年的加 5 分，满一年的加 2 分；

（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未受过自然资源和规划类行政处罚，连续三年的加 20 分，连续两年的加 10 分，满一年的加 5 分；

（三）市场主体受到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奖励和表彰，每项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县（市）级加 3 分；

（四）诚信事迹突出或者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被有关群团组织表彰奖励，每项国家级加 20 分、省部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县（市）级加 3 分。

市场主体有其他可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行为的，市场主体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审核通过后，加上相应信用分。

**第三条** 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每件（次）扣 10 分；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每件（次）扣 15 分；

（三）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每件（次）扣 15 分；

（四）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每件（次）扣 20 分；

（五）冒用他人资质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每件（次）扣 15 分；

（六）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每件（次）扣 10 分；

（七）提交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存在重大失误及过错的，每件（次）扣 10 分；

（八）泄露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相关涉密资料的，每件（次）扣 10 分；

（九）擅自修改经过审批后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相关强制性内容的，每件（次）扣 10 分。

**第四条** 工程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对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每

件（次）扣 10 分；

（二）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每件（次）扣 15 分；

（三）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每件（次）扣 15 分；

（四）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标注虚假数据等手段进行设计的，每件（次）扣 20 分。

**第五条** 测绘单位及中介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既向社会公开，每件（次）扣 10 分；

（二）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出；伪造、变造测绘成果；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每件（次）扣 20 分；

（三）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每件（次）扣 10 分；

（四）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不合格，每件（次）扣 15 分；

(五)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 每件(次)扣10分;

(六)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每件(次)扣10分;

(七)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每件(次)扣5分。

(八)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每件(次)扣5分;

(九)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30日内未申请变更;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每件(次)扣10分。

(十) 在联合测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投诉的, 每件(次)扣3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 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规划许可的, 每件(次)扣10分;

(二)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经验线不合格拒不整改的, 每件(次)扣15分;

(三)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每件(次)

扣 20 分；

（四）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经核实不符合许可内容，且拒不整改的，每件（次）扣 15 分；

（五）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未按要求补建或无法补建的，每件（次）扣 15 分；

（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每件（次）扣 15 分；

（七）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规划核实意见书，每件（次）扣 20 分。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每件（次）扣 15 分；

（二）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每件（次）扣 20 分；

（三）违法占用土地的，每件（次）扣 20 分；

（四）存在恶意拖欠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滞纳金等行为的，每件（次）扣 10 分；

（五）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每件（次）扣 10 分；

（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自身原因闲置土地，或未在出让合



同约定期限内开、竣工,经行政处罚后仍不作出整改的,每件(次)扣 10 分;

(七)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经相关部门查处后且拒不纠正的,每件(次)扣 10 分;

(八)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每件(次)扣 10 分;

(九)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每件(次)扣 10 分;

(十)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或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每件(次)扣 10 分;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未取得探矿、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每件(次)扣 20 分;

(二)超越批准权限或范围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每件(次)扣 20 分;

(三)以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每件(次)扣 20 分;

(四)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每件(次)扣 10 分;

(五)采取破坏性的方式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每件(次)

扣 10 分；

(六)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每件（次）扣 10 分；

(七)因严重违法违规被吊销相关从业资质证书的，每件（次）扣 20 分；

(八)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每件（次）扣 10 分；

(九)非法转让矿业权的，每件（次）扣 10 分；

(十)勘查、开采矿产过程中因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问责的，每件（次）扣 15 分；

(十一)不按规定编制、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每件（次）扣 15 分；

(十二)采矿权人不依照相关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表，虚报、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每件（次）扣 5 分；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扣除相应信用分：

(一)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的，每件（次）扣 20 分；

(二)采用欺骗手段申请查询、登记信息的，每件（次）扣 10 分；

(三) 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每件（次）扣 5 分；

(四) 擅自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带离查询场所、损坏查询设备的，每件（次）扣 10 分；

(五)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每件（次）扣 10 分；

**第十条** 市场主体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或产生其他应视为不良信用信息行为的，经查证应当扣除相应信用分。

附件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良信用信息通知单

编号:

单位(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记录事项及 认定依据	
单位(个人)签收	签收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相关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单后,认为被记录的 不良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 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表

编号:

单位(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不良信用信息 记录事项及认定依据	
认定单位	
不良信用记录通知单 送达时间	
最终认定结果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